

证券代码：831220

证券简称：新宁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提供借款概述

（一） 对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向安徽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01月05日至2018年12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10.80%，到期还本付息（可提前部分还本付息）。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提供借款已经《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5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路

法定代表人：胡载辉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安全带及安全带总成、系列纤维编织套管、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聚氯乙烯电缆料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对外借款，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借款合同》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